

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徐水资罚决 (2026) 3 号

当事人：李岩

身份证号:

住址:

2026年7月1日我局接到12345热线举报，反映你（单位）在村中非法打井取用地下水。本机关指派行政执法人员李国莲、付晓莹到实地进行现场勘查。经查你（单位）在租用的场地内私自打了一眼自备井，管径2.5寸，取水用途是灌注洒水车用于园区绿化。经询问当事人和向同行业咨询，取水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6月，平均每天拉水2-3车，每辆车大概装水9立方米。灌满一车水需要20分钟，一小时大约灌注3车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、未安装计量设施。属于未经批准，擅自取水。本机关于2026年7月2日对你（单位）“未经批准，擅自取水”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，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”。

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李岩的询问笔录、洒水车司机孟俊海的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勘查照片、取水井水泵标示牌、洒水车司机考勤表和当事人李岩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一）项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（2025）版》第一部分：“水资源管理类”第一项“未经批准擅自取水”，无证取水且未安装计量设施的，取地下水能力大于10立方米/

每小时小于等于 30 立方米/每小时的,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,采取补救措施;属于情节较轻,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鉴于你(单位)实际取水能力为 27 立方米每小时,结合水泵标示牌显示的水泵流量为 20m³/h,符合上述裁量幅度,且态度良好,能够积极配合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等工作,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停止违法行为、主动拆除取水设备。综合以上情况,本机关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,开户行号: 105135400011,开户名称: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,账号 13001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罚证字第 05120008 号

